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宇特顺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特顺房地产”）拟接受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太合汇”）提供的不超过10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7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9幢117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98.9%股份，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0.99%股份，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汤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.11%股份；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617,892.76	687,477.58
总负债	439,582.44	511,187.13
净资产	178,310.32	176,290.45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3,582.89	-2,019.88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74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密度
上海浦东新区唐镇 新市镇 A-6-4 地块	东至：齐爱路，南至：高科东路北 侧 10 米绿线，西至：曹家沟东侧 绿线，北至：规划纬四路	56,256 (84.38 亩)	商办	≤2.5	≤40%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苏州太合汇拟向宇特顺房地产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宇特顺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宇特顺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19.4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